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03號

原告 王杰揚(原姓名:王王勇、劉王勇)

訴訟代理人 柯鴻毅律師

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吳昌遠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3938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就被告請求超過「新臺幣88萬3,241元，及自民國100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8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0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部分，對於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9%，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8年度執字第458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3938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然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利息債權部分，因被告於96年間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後，於105年8月12日始再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顯已逾5年之短期時效，且時效完成後，再行聲請強制執行，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至系爭債權憑證之違約金部分，其性質屬債務人賠償債權人因遲延給付所受損害，其請求權時效應為5年，是系爭債權違約金請求權亦同利息債權部分，已罹於時效；縱認違約金債權請求權

01 時效未完成，系爭債權憑證上所載違約金之約定亦屬過高，
02 請求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數額。另保險法已於114年6月3
03 日三讀通過，原告之人壽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金未逾每月最
04 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數額，不得為執行之標的，爰依
05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提起本件訴訟
06 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7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
08 竹銀行）前對原告取得苗栗地院88年度促字第4155號支付命
09 令及確定證明書（下合稱系爭支付命令），並對原告聲請強
10 制執行後，於90年4月10日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又分別於92
11 年、94年、95年、96年聲請強制執行，嗣新竹銀行於100年5
12 月13日將對原告之債權讓與被告後，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於
13 105年、107年、112年及113年均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被
14 告對原告之本金債權，未罹於請求權時效15年，至利息及違
15 約金部分，100年8月12日起（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5年度
16 司執字第25373號執行事件回溯5年）起至清償日止期間之利
17 息，未罹於請求權時效5年，91年8月3日至100年8月11日期
18 間之利息，時效已消滅，被告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9 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24至125頁）：

21 (一)訴外人新竹銀行前對原告取得系爭支付命令，新竹銀行嗣後
22 對原告取得苗栗地院88年度執字第4589號債權憑證。新竹銀
23 行並分別於90年、92年、94年、95年、96年聲請對原告強制
24 執行。嗣新竹銀行於100年5月13日將對原告之債權讓與被告
25 後，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分別於105年（聲請日期105年8
26 月12日），107年（聲請日期為107年5月16日）、112年（聲
27 請日期112年1月11日）、113年（即系爭執行事件，聲請日
28 期113年5月14日）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

29 (二)系爭支付命令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30 (三)被告於113年5月14日持系爭債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
31 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被告之聲請事項為：「債務人應給

01 付聲請人88萬3,241元，及自91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年息8.86%計算之利息，暨自91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6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7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08 於系爭執行事件所執執行名義即系爭債證之原始執行名義為
09 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原告本件主張系爭債權之利息及違
10 約金已罹於時效之異議事由，屬消滅、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
11 之一，若原告主張上開異議事由係屬有據，本院自得據以判
12 命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合先敘明。

13 (二)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利息及違約金債權請求權部分，因債
14 權人於96年1月26日聲請強制執行，並於同年11月21日終
15 結，被告始於105年8月12日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已因未於
16 5年間行使而消滅，並不因被告嗣後聲請執行而重行起算。
17 經查：

18 1.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
19 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
20 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是被告對原告之利息債權請求
21 權時效應為5年，先予陳明。而被告歷來對原告聲請強制執
22 行歷程，已如不爭執事項(一)所述，其中債權人於96年聲請強
23 制執行（即新竹地院96年度執字第2471號）終結後，被告始
24 於105年8月12日（即新竹地院院105年度司執字第25373號）
25 再次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有繼續執行紀錄表可佐（見本院
26 卷第61頁），故被告於91年8月3日（即系爭執行事件，被告
27 利息請求之起算日）至100年8月11日期間之利息債權，自己
28 罹於5年短期時效，此部分已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
29 24、146頁），原告上開主張，在此範圍，係屬有據。至於
30 原告尚主張系爭債權之利息債權請求權已因5年間不行使而
31 罹於時效云云，惟被告於107年、112、113年均有對原告為

01 強制執行，依上開說明，均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是原告此部
02 分主張，自無可取。

03 2.又就違約金債權部分，被告已當庭表明其對原告主張違約金
04 債權請求權時效為5年無意見，違約金債權起算日同利息債
05 權起算日即自100年8月12日起算（見本院卷124、146頁），
06 是原告主張系爭債權之違約金債權請求權自100年8月12日前
07 已罹於時效，自屬可採，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08 (三)原告主張違約金債權請求權縱未罹於時效，因與現今銀行利
09 率相較，明顯過高，應予酌減云云。查系爭債權之利息利率
10 為年息8.86%，及按利息利率20%換算違約金之利率等節，
11 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上開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應係原告
12 於借款時所能預見，而兩造當初就利息約定利率8.86%，亦
13 未逾法定最高利率，至於違約金之約定，經核算僅為年息1.
14 772%，揆諸當前之社會經濟狀況，亦無過高應予以酌減之
15 必要。則原告主張違約金債權部分有依民法第252條規定請
16 求酌減事由，自無可取。

17 (四)至原告主張保險法部分條文已三讀通過，原告之保單價值準
18 備金應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云云。惟原告前開主張，係就
19 執行法院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或應遵守之程序有所爭執，應
20 屬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之聲明異議程序之範疇，並非本
21 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得審酌，併予敘明。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請求系爭執行程
23 序逾「新臺幣88萬3,241元，及自100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年息8.86%計算之利息，暨自100年8月12日起至清償
25 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之範圍，對原告所
26 為之強制执行程序應予撤銷，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7 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顏莉妹